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纳

---

\* 本文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2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2-12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3-128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4

## 导言

1.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年10月23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加纳代表团由副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副部长，Ebo Barton Odro先生阁下任团长。2012年10月29日工作组举行了第10次会议，通过了加纳的报告。
2. 2012年5月3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加纳的审议工作，选举安哥拉、挪威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用于对加纳进行审议的文件：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GH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HA/2和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HA/3和Corr.1)。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纳代表团转达德拉马尼·马哈马总统的问候，并向2012年7月24日病世的加纳共和国前任总统约翰·埃文斯·阿塔·统米尔斯致敬，他不仅毕生致力于加纳，而且致力于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并为之作出了奉献。他强烈倡导人权、应有程序和法治。他还重视司法及其它机构的独立，且坚持不懈地推进促进上述原则。
6. 1992年《宪法》载明了加纳维护人民人权的义务。《宪法》规定要设立具体负责保障加纳人民权利、保障人民可诉诸司法、确保传媒独立，且赋予人民促进政务和发展的实权。
7. 加纳国家报告为审议加纳国情列出了自2008年5月第一轮普定审以来的一些发展势态。代表团确认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预算和技术支助方式作出的重大贡献。加纳关切全球经济衰退对其发展合作伙伴的影响。然而，加纳仍致力于

本国的发展方案，尤其对保健、教育、住房和提供其它服务等相关问题有影响的方案。

8. 代表团还确认民间社会意义重大且深远的奉献，确保了人权问题始终居于政府议程前茅，并置于公众瞩目的关注之下。加纳在编撰国家报告时，不仅确保相关政府机构，而且还保证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司法部与政府各部委、司、局署等机构(部司局署等)举行了多次会议和互动性讨论，为编撰报告收集材料。此外，司法部还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配合，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非正式的磋商。2012年7月20日召集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最后一次审定报告的会议。

9. 加纳于2008年5月8日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接受了22项建议。国家报告清楚地阐明了在执行上述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着重叙述了最近一些显著的发展势态。

10. 政府提交宪法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所附白皮书接受了审议委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鉴于死刑是《宪法》条款既有的规定，此事必须经公投表决来确定。然而，值得提及的是自1993年以来，加纳就再未执行过死刑。

11. 自2006年颁布了《残疾人法》(第75号法律)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以来，加纳设立了全国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残务委)。残务委将制订各项致使残疾人加入和参与国家发展进程主流的政策和战略。

12. 议会也通过了《精神健康议案》，成为了一项法律。该法力求在不加具体拘束限制的环境下，推广基本的精神保健，并禁止虐待精神紊乱症患者。

13. 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妇孺部)在促进和发展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继颁布《惩治家暴法》和建立起惩治家暴问题秘书处之后，妇孺部推出了一项全国辅助和执行《惩治家暴法》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14. 政府对广大公众、传统权威/女皇、传媒、警察及其他各利益攸关方，推出了若干处置侵害妇女的家暴和歧视性惯例问题的培训、增强关注度和提高认识方案。《惩治家暴法》已译成加纳的六种主要语言，即：Nzema语、Ga语、Twi语、Hausa语、Ewe语和Dagbani语；并向各机构和公众以及一些关键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该法的译文本、缩写本和简化本。

15. 加纳致力于确保妇女在资产和继承问题上享有平等权利。目前议会收到了两项议案：《配偶财产权议案》和《未立遗嘱继承法议案》。司法部、妇孺部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正在参与“议会关于性别和儿童问题的甄选委员会”，以推动上述两议案尽快成为法律。

16. 至于为弱势群体伸张正义的问题，代表团报告称，高等法院设立了特殊法庭，负责受理一些人权案件。这些法庭称之为“人权法庭”。此外，高院还设立了审理基于性别暴力案情的法庭，为一种处置家暴案的实验项目，以期增强妇女伸张正义的渠道。

17. 司法部下属的全国“法律援助方案”继续为贫困者，包括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然而，参与的律师人数尚不足，这也构成了对政府“法律援助方案”的一个挑战性问题。政府与加纳律师协会正在协力解决此问题。与此同时，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与行司委)继续为妇女提供牵线搭桥服务，以落实她们诉诸司法的权利。

18. 司法部还着重加强落实 2007 年所设“全民公正方案”的“还押审议项目”。为之，增加释放了依据还押拘留许可业已逾期被拘的还押犯人数，大幅度削减了被羁禁的还押犯。

19. 关于享有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其最近走访指出的保健问题，加纳在实现卫生保健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11 年，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启动了“2011-2015 年全国艾滋病病毒预防战略计划”，旨在在加强执行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应对措施。加纳开展了各类教育运动，旨在解决涉及艾滋病病毒相关原因的鄙视和歧视问题，以及最易受传染的居民(高危居民)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

20. 关于教育问题，各学校女性招生入学人数稳步上升，这可归功于在学校层面推出的提高认识方案、社区动员和增强关注工作。学校教学大纲融入了人权教育的课程和活动、运用传单、招贴画、正规接见、戏剧以及电台和电视讨论等方式，提高了儿童本身对自己受教育权的认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采取了其它一些干预性措施，包括为有需要的女孩颁发助学金，支助女孩接受中等教育，并在各所国立大学设置女性比率配额制，扩大了学校女生的招收入学率，弥合了男女生比例差。然而，由于基础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设施的不足，仍存在着一些挑战性问题。

21. 代表团强调，加纳致力于清除一切形式的腐败现象，尤其是公共部门的腐败问题。加纳意识到，腐败问题对加纳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滞阻性影响。因此，政府已与各利益攸关方制订出了一个执行反腐项目的工作计划。全国反腐败行动计划(反腐计划)已经提交议会供通过。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23. 保加利亚注意到业已设立了反家暴秘书处，并推出了一项全国反家暴政策。保加利亚注意到加纳虽承诺要推行平等的参与，然而，令保加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尚缺乏推行平权行动的法律框架。保加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24.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批准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和性别问题的政策，加强了打击性别暴力和家暴行为的司法体制，并且颁布了国家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战略计划。

25. 布隆迪注意到监狱条件得到了改善。布隆迪祝贺加纳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对涉及性别的相关暴力和家暴行为及虐童行为的打击。布隆迪注意到女性生殖器割礼(“割礼”)已列罪入刑、诉诸司法的途径得到增强、女孩入学就读率提升以及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
26. 加拿大注意到, 加纳接受了建议, 愿意增强妇女权利和惩治家暴行为; 并询问加纳关于这方面相关审议工作的结果。加拿大表示关切一些揭露精神病院及各相关社区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报告。加拿大提出了诸项建议。
27. 佛得角祝贺加纳在组建各机构和执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佛得角注意到仍存在的一些困难, 而且仅实施了诸多措施和文书中的一部分。佛得角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乍得注意到, 加纳接受了 2008 年的大部分建议并举行了广泛磋商。乍得注意到加纳加入了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乍得对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表示敬意。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智利对履行 2008 年建议的工作表示敬意。智利提醒注意妇女和儿童生活条件得到的改善, 并注意到业已将“割礼”列罪入刑。智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30. 中国赞赏增强促进了两性平等和消除歧视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中国注意到小学招生率的提升以及加强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管控。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刚果注意到, 加强了人权教育, 完善了诉诸司法的渠道和监狱条件。刚果注意到, 加强了对监狱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的培训。刚果欢迎, 反性别暴力和家暴行为和有害习俗的举措, 以及入学就读率的提升。
32. 科特迪瓦注意到, 加纳承诺与联合国人权体制合作, 并赞赏开展坦诚且建设性的对话。令科特迪瓦感到鼓舞的是, 加纳支持女孩入学就读, 并确认必须继续为之作出努力。
33. 古巴赞扬《宪法》改革委员会关于住房、教育和两性平等的建议。古巴注意到, 在打击家暴和性别暴力行为、争取被拘留者权利、土地管理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诸项建议。
34. 塞浦路斯确认在众多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塞浦路斯询问残疾人的待遇问题, 并要求提供资料阐明批准《残障人公约》的后续行动。塞浦路斯注意到, 政府致力于打击歧视妇女行为, 并赞扬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35. 捷克共和国指出必须加强保护, 防范基于性取向原因的歧视, 并对公众的不容忍态度表示了关切。捷克共和国询问, 采用了哪些措施和战略, 防止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言行。捷克提出了诸项建议。
36. 丹麦确认加纳增加了对人权委员会的资助, 然而, 丹麦表示关切人权委员会资源稀缺的状况, 及以诉诸司法的结果。丹麦确认采取了一些解决“女巫营”问题的步骤, 然而, 对此习俗感到关切。丹麦提出了诸项建议。

37. 吉布提注意到加纳在改善公民诉诸司法的途径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吉布提确认，加纳批准了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并敦请国际社会支持加纳。吉布提提出了诸项建议。
38. 埃及欢迎加纳切实履行立法和方案，对提高加纳人的生活质量产生了积极影响。埃及注意到加纳在反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要求了解是否汲取了反腐方面的任何教训。埃及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爱沙尼亚确认，在加纳国内政策中人权所占的重要地位。爱沙尼亚赞赏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爱沙尼亚关切侵犯妇女权利、歧视妇女和“割礼”问题。爱沙尼亚赞扬加纳自由开放的互联网，然而，对上网率低表示遗憾。爱沙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40. 埃塞俄比亚祝贺加纳批准《残权人公约》并确认女性生殖器割礼为犯罪行为。埃塞俄比亚赞扬在执行普定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加纳设立一个监督建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
41. 法国表示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及“割礼”问题。法国要求提供资料，介绍各主管禁止有害传统习俗事务的机制。法国表示关切，对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同性与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法国提醒地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禁酷委)对有罪不罚和酷刑现象表示的关切。法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2. 德国强调要继续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条件。德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3. 希腊确认增强了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希腊肯定了反“割礼”的工作，但对之表示关切。希腊提出了诸项建议。
44. 匈牙利注意到妇女增强了对其权利的认识，并加强了资产继承方面的两性平等。匈牙利注意到女孩入学率的提高，但对加纳北部女孩入学就读问题感到关切。匈牙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45. 印度表示关切一些人权挑战问题，并肯定了对之采取多重利益攸关方跨部门处置的方式。印度欢迎在反家暴行为、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歧视妇女问题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印度尼西亚欢迎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与行司委)取得的成就，并敦请编制充足的预算规划，并恪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实施《惩治家暴法》的路线图，并赞扬降低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率。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47. 伊拉克欢迎为消除家暴行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铲除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努力。伊拉克提出了诸项建议。
48. 意大利欢迎增进了儿童权利，但表示关切童工、上学就读和文盲问题。意大利肯定了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但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割礼”问题表示了关切。意大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49. 肯尼亚注意到改善了公众教育和提高了人权意识。肯尼亚重点指出了加纳对宪法进行的审议。肯尼亚欢迎加纳执行了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以及就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加纳接受了宪法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废除死刑建议。吉尔吉斯斯坦还注意到，在住房、教育领域和为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所采取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莱索托赞扬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方面的进展。莱索托对教育、保健和就业挑战问题提出了关切，然而亦注意到了为改善上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莱索托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卢森堡要求提供资料阐明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遏制高度的婴儿死亡率。卢森堡肯定加纳境内稳定的局势，然而，询问针对 2012 年 12 月竞选和竞选后期的情势，采取了哪些措施。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关切问题和诸项建议。
53. 马来西亚肯定了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宪法》审议的进展。马来西亚肯定在保健、儿童权利、教育、反腐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改善。马来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54. 毛里塔尼亚着重突出了各利益攸关方展开的磋商；注意到推迟了促进人权的改革，并欢迎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进展。毛里塔尼亚鼓励加纳提高女孩入学就读率，遏制陈规陋习、有害传统习俗并增进妇女和女孩权利。
55. 墨西哥肯定加强女孩受教育权的措施。墨西哥希望，继承权法草案将确保妇女享有她们的资产权。墨西哥鼓励加纳继续打击在法律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56. 摩洛哥注意到人权教育为优先事项，并欢迎宪法审议。摩洛哥欢迎国家反腐和金融管理改革行动计划。摩洛哥询问，为使此行动计划投入运作将采取哪些措施。摩洛哥欢迎入学就读方面的进展并敦促给予国际支持。
57. 纳米比亚欢迎增强了土地登记手续。纳米比亚赞扬即将推行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58. 荷兰赞扬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表示关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及相关的国家立法。荷兰欢迎提高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认识和扩大诉诸司法的途径，并敦请加速完成正在进行的调研。荷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59. 尼日利亚赞扬促进享有保健权的政策，并鼓励加纳加倍努力确保《国民医疗保险领域方案》平衡的涵盖率。尼日利亚肯定了加纳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欢迎致力于铲除不良文化习俗。
60. 挪威欢迎加纳接受宪法审议委员会废除死刑的建议，以及打算设立一个部际执行委员会监督执行普定审会议期间加纳所接受建议的情况。挪威表示关切，对性别少数的歧视以及禁止成年同性之间经同意的性行为问题。挪威提出了诸项建议。



61. 巴勒斯坦欢迎建立反家暴秘书处负责协调有效落实《惩治家暴法》。巴勒斯坦确认，加纳监狱管理局继续推行改革、恢复和改善囚犯福利。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菲律宾确认，加纳采取积极的步骤，处置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并拓宽妇女受教育和诉诸司法的途径。菲律宾盛赞加纳继续奉行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政策。菲律宾提出了诸项建议。
63. 至此，代表团解答了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墨西哥、德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卢森堡和加拿大对之(事先)提出的各个问题。
64. 关于是否采取了措施确保暴力受害者不必支付医检费的问题(捷克共和国)，加纳强调，《惩治家暴法》规定要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医疗照顾。阿克拉警方医院提供免费医治，而整治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持股(惩治家暴股)还支付其它医疗服务费。此外，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妇孺部)设立了一个很快即将投入运作的基金，拟为遭家暴行为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65. 关于“知情权议案”的现状(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代表团报告，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该议案。该议案符合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因为该方案规定须尽最大幅度地公布政府管理方面的信息。该方案还具体列明了有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限制规定。议案有望于明年通过。
66. 关于屈从仪式和“巫婆营”问题(德国)，代表团强调，鉴于这个问题涉及根深蒂固的信仰问题，使之难以通过立法来铲除这种习俗，对涉嫌施巫术者采取侵害人身的暴力，实为一个挑战性问题。加纳《刑事犯罪法》虽将私刑、虐待和其它侵犯人权行为列为罪行，然而，在这些方面还需开展广泛的教育并且在推行之中。同时，该国还需保护那些被迫逃离家园的人们，并改善这些逃难者在收容营内的生活适宜度。
67. 《刑事犯罪法》将屈从仪式列为罪行。这也是深深地根植于少数几个族群文化信仰的习俗。加纳承诺继续开展广泛的教育运动，而通过磋商已在扭转那些深陷上述习俗者的思维方面取得了进展。
68. 关于为促进增强开采公司、安全部队和开采地社区之间的对话和关系采取了哪些步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加纳的开采业目睹了近期来的一些挑战问题，尤其是非法开采和开采伺服环境的危害因素以及开采地社区的不满情绪所酿成的冲突局面。2012年6月，议会为充分解决这些问题通过了六套条例，全面落实了《矿产和开采法》。
69. 加纳还深入致力于确保开采部门及其它经济部门的商业经营，从各自的业务经营角度给予人权问题应有的考虑。加纳欢迎履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商业经营与人权指导原则”，因为该指导原则有助于加纳解决所存在的保护缺陷，杜绝商业经营产生的相关侵犯人权问题。

70. 关于加纳的“民族和解委员会”(和解委)(墨西哥),代表团说,和解委的设立为遭人权行为之害的人们搭建起了一个述说其痛苦经历和寻求赔偿的平台。和解委建议以钱款支付方式,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这些赔偿金业已全额偿付。有些受害者被没收的资产得到了归还。凡仍感不满意的受害者,有权向检察总长提出上诉。

71. 至于究竟为改善监狱状况做了些什么(德国),代表团报告称,为改善监狱状况采取了若干项干预措施。为每名囚犯提供的伙食费从 0.40 美元,提高到了 1 美元。此外,全国所有监狱农场抽出一个百分点的粮食产量,用于补充每一囚犯的伙食配额。

72. 根据《国民医疗保险方案》(《医保方案》)所有囚犯一律被划定为贫困者,因此可享有免费登记,以使它们能根据方案享有良好的医疗保健服务。最近,卫生部指示医生应为各类监狱提供诊疗。

73. 2011 年,政府为解决全国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中央区 Ankaful 竣工完成了一座最大的治安监狱,可收押 2,000 名囚犯。一些其它监狱关押的囚犯被移送到这所新建监狱,以缓解人满为患的状况。

74. 至于为解决《医保方案》涵盖面的疏漏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目前政府正在探讨为《医保方案》融资的其它办法。

75. 关于加纳是否将终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同性与双性恋及变性者)普遍遭不平等待遇的政策(德国)以及加纳针对同性恋问题将如何适用不歧视原则的问题(荷兰),代表团强调,加纳并无对其公民实行不平等待遇的政策。《宪法》断然载明了不歧视和平等待遇的基本原则。《宪法》还保障宗教自由和个人皈依宗教的权利。同时,《宪法》规定立法机构应颁布加深社会凝聚力和人民经济发展的法律。

76. 至于禁酷委提出将婚姻内强奸列罪入刑的建议,代表团着重指出,《刑事犯罪法》所列的强奸罪条款并未对妇女划分出区别。该条款适用于所有十六岁以上的已婚或未婚女性,且也没有列明配偶不包含在强奸罪之内。曾列明可以婚姻为由对强奸行为进行辩护的第 42(g)节,如今已从法规中删除。

77. 关于保护遭贩运的儿童受害者问题(西班牙),政府与妇孺部下属社会福利司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携手加紧了提高乡村社区和高危风险区域认识的工作。内务部、加纳移民局、加纳警察总署也实施了若干培训方案,以使上述各部门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能力来侦缉、遏制和防止贩运儿童问题。妇孺部还构建了一些收容贩运受害者的庇护所,并继续征集私营部门和其它相关行为方的支持。

78. 至于为降低孕妇高死亡率所采取的措施(卢森堡),代表团表示,有些妇女因经济拮据不去医院求医问诊,而政府出台的孕妇免费体检规定,大幅度削减了孕妇的死亡人数。同时,加强了对妇女的教育和传统接生人员的培训,为孕产妇的孕期和生产接生提供了安全的护理。此外,卫生部还正在推行堕胎综合护理工作,以确保没有妇女因不安全的堕胎而死亡。

79. 关于审议进程的结果，包括设立了加纳警察总署下辖的惩治家暴和受害者支助股(惩治家暴股)；至于迄今为止所颁布的战略计划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加拿大)，代表团说，惩治家暴股开展了若干项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以认清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止暴力行为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内部争端。为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业已开展了一些意义重大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议会议长和首席法官均由女性担任。

80. 内阁已经准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卖买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很快递交议会审议供批准。

81. 波兰感谢加纳内容充实的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加纳致力于确保更好保护人权，包括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实施的保护。波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82. 葡萄牙欢迎加纳批准《残权公约》以及加纳联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协手配合。葡萄牙说，有害传统和文化习俗、歧视性法律和执法不力现象，是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所在。葡萄牙提出了诸项建议。

83. 大韩民国注意到加纳宪法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为增强基本人权，尤其为促进两性平等、教育和住房权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大韩民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84. 罗马尼亚祝贺加纳打算创建一个政府间委员会监督普定审的执行情况。然而，罗马尼亚遗憾地感到，先前的一些建议遭到拒绝，未引起加纳主管机构更多的关注。罗马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85. 卢旺达注意到加纳承诺促进男女平等的参与，并赞扬在确保诉诸司法、遏制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暴行为、制止有害传统习俗和落实土地管理项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卢旺达提出了诸项建议。

86. 塞内加尔确认，加纳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并赞扬加纳通过采取旨在便利于妇女诉诸司法和开展对女孩教育等措施，在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塞内加尔提出了诸项建议。

87. 新加坡注意到加纳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成为非洲大陆招生入学率最高的国家。新加坡还注意到加纳在高中男女生比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新加坡注意到加纳成功地降低了成年的艾滋病病毒传染率。新加坡提出了诸项建议。

88. 斯洛伐克肯定了加纳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刷新人权记录。斯洛伐克赞扬加纳与民间社会开展关于编撰国家报告的磋商，并赞誉加纳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伐克提出了各项建议。

89. 斯洛文尼亚欢迎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旨在加深对人权的尊重，并且还欣赏加纳将两性平等观融入了为落实普定审建议从事的工作及其致力于消除危害妇女传统和文化习俗所采取的步骤。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90. 南非欢迎加纳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加纳致力于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和诸多文书、批准《残权公约》、促使妇女诉诸司法、并创建了审理基于性别暴力案情的法庭和全国促进公民教育委员会。南非提出了诸项建议。
91. 南苏丹注意到创建了审理基于性别原因的家暴行为法庭，并要求了解如何受害者若不是贫民，即是未出家门打工的人，该体制是否会依据其工作模式支付其法庭诉讼费及民事诉讼费。南苏丹提出了诸项建议。
92. 西班牙欢迎加纳批准《残权公约》并极为积极地审视宪法审议委员会有关废除死刑的建议。废除死刑的建议还写入了关于《宪法》改革问题的白皮书。西班牙提出了诸项建议。
93. 斯里兰卡肯定了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推行的公众教育方案、稳定艾滋病流传的感染率，并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提高女孩的招生入学率。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苏丹谨着重指出加纳政府和民间社会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以确保女孩入学，并留校续读，以缩小教育制度中男女入读生的比率差。苏丹提出了诸项建议。
95. 斯威士兰说，加纳开展了许多活动，旨在落实 2008 年审议对加纳提出的建议。由于资源匮乏，可能会阻碍落实各项人权的工作。斯威士兰鼓励加纳游说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96. 瑞士赞扬加纳颁布了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加纳愿意通过《宪法》改革，特别是废除死刑等相关举措增强保护。加纳采取了各项增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瑞士提出了诸项建议。
97. 泰国注意到加纳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包括提高识字认读率和上学就读率，特别是乡村区域的女孩入学率。泰国赞扬 2012 年加纳批准了《残权公约》及该国《精神健康法》以及全国防治艾滋病毒战略计划。泰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98. 东帝汶赞扬加纳在许多领域，包括监狱条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害传统习俗的列罪入刑，和警察残暴行为等方面所取得的相当大程度进展。然而，若干利益攸关方则呼吁，要求关注若干其余的问题，包括据称警察依然诉诸残暴行为和过度武力的问题。东帝汶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多哥赞扬加纳为防止家暴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害传统习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以及批准《残疾人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多哥鼓励加纳加紧步骤，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加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审理基于性别暴力案情的法庭、相关社会方案和新的五年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101. 突尼斯注意到加纳设立了宪法审议委员会，及其在诉诸司法、被拘留者权利和打击家暴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突尼斯祝贺加纳创建了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促进全国增长和减轻贫困战略。突尼斯鼓励加纳继续增进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突尼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102. 土耳其肯定了加纳采取各项步骤力争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促进教育和健康等重大的发展势态。土耳其还赞扬加纳的反腐行动计划和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土耳其提出了诸项建议。

103. 乌干达注意到加纳重视遏制有害传统习俗、对传统首领开展有关家暴行为和《刑事犯罪法》的培训，设立了技术支持股，并推出了新的防治艾滋病毒战略计划。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加纳宪法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英国还欢迎在力争废除死刑和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英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105.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加纳加大追究贩运人口行径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力度，并特别关注消除沃尔特湖捕鱼业的童工现象。美国还鼓励保护每一位公民，一概不论其性取向如何。美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106. 乌拉圭赞扬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然而，据报告称，施巫术妇女和寡妇遭到暴力惩处，她们往往被剥夺了继承权，有时甚至遭到有辱人格仪式的处置，与此同时，女性生殖器割礼的案发率之高令人发指。乌拉圭提出了诸项建议。

107. 津巴布韦说，加纳在包括在增强赋予妇女权能、提升女孩入学就读率、切实履行司法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加纳通过加强体制方案和行政司法，以及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等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具体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109. 安哥拉赞扬加纳随同政府为促进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一并通过宪法改革、刑事领域的立法，以及住房、教育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措施，持之以恒地致力于实施人权机制和国际文书。

110. 澳大利亚欢迎加纳致力于废除死刑，推动若干人权改革，特别是支持两性平等。澳大利亚表示关切对残疾人的保护问题，以及有关警察诉诸残暴行为、任意逮捕和过度武力的报告。澳大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111. 奥地利赞扬加纳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创建了专门负责审理基于性别暴力案情的法庭，但对长期存在的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感到关切。令奥地利感到震惊的是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仍在施行，尤其在加纳北部更甚。奥地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112. 孟加拉国深为赞叹加纳为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以所作的努力及批准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之举。孟加拉国赞扬加纳实现了艾滋病毒传染率下降 25% 以上的成就。孟加拉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113. 比利时赞扬加纳的宪法改革委员会提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建议。为此，比利时谨想知道，加纳主管当局是否准备履行上述各项建议。比利时提出了诸项建议。

114.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加纳在司法、改善拘禁条件、打击家暴行为、消除有害文化习俗、配偶财产权、继承问题和难民返回家园和原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5. 博茨瓦纳赞扬加纳明确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博茨瓦纳赞赏加纳在体制方面的改善和近期来实施的宪法审议，以及颁布了关于两性平等和资产继承问题的立法，并增强了出生登记工作。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116. 巴西回顾，2008 年巴西曾就《租赁法》的执行未秉持两性平等观提出过关注，如今欣慰地得悉正在对《租赁法》进行审议。巴西赞扬加纳为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传率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采取了防控新传染者，尤其是减少母体对婴儿传染的防控举措。巴西提出了诸项建议。

117. 代表团说，作为弥补加纳人权框架缺陷的举措，政府正与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与行司委)、国家人权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携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行动计划)。此外，妇孺部正在与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密切携手针对长期以来在社会结构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专门制订一项两性平等综合行动计划。

118. 关于暴力受害者的法律诉讼费问题，政府提出并诉诸的是刑事性质的法律程序。对于某些案情，法官受命裁定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119. 加纳建立的宪法审议委员会是为了审议 1992 年《宪法》，以期提出各项加强政府各级机构的建议。该委员会向政府递交了其报告。政府业已接受了其中大部分建议并且正在开展磋商，以研究一些尚未被接受建议的可行性。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议上述业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20. 委员会建议创建独立基金，资助诸如司法委员会、竞选委员会、传媒委员会、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和促进公民教育全国委员会之类，政府独立管理机构的倡议活动和体制建设方案。这项建议意在保障负责促进人权任务的政府管理机构必须具备的独立、中立和不偏不倚性。为此，政府将欢迎国际社会提供任何加强上述这些关键机构履行其使命能力的建议、支助或支持。副部长的介绍性发言阐述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诸多问题，尤其阐述了死刑和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121. 针对 2012 年 12 月 7 日即将举行的大选问题，代表团向理事会保证，政府承诺确保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竞选。为加大竞选进程的透明度，该国在竞选历史中首次实行了符合资格选民的生物登记。政府还采取了具体步骤，为竞选委员会及其它积极参与开展竞选期间公众权利和义务教育的各相关机构配备了充足

的资源。代表团向理事会保证，政府正在竭尽全力确保所有各方均发挥其作用，保障政府受命促进人权的管理机构的独立、中立和不偏不倚性。

122. 代表团感谢普定审工作组赋予加纳机会，参与工作组审议该国人权框架的工作。加纳期待进行有成效的合作，履行加纳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和/或得到加纳支持的各项建议列明如下：

123.1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诸项任择议定书(印度)；

12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卖淫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苏丹)；

12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希腊)；

123.4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于来文程序问题的最新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23.5 考虑批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123.6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问题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菲律宾)；

123.7 在第三轮普定审结束之前，批准加纳所签署的诸项公约(匈牙利)；

123.8 尽早将所有获得政府核准的宪法审议委员会关于必须推行《宪法》改革，包括废除死刑等建议，诉诸公民表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3.9 将加纳作为缔约国的各类国际人权文书融入国内法(乍得)；

123.10 执行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九条修订《宪法》第 7 条和《公民身份法》第 10 条(斯洛文尼亚)；

123.11 加紧努力完成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条款的接轨，并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突尼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3.12 制订和执行一项国家进人权行动计划，以构建一项促进和保护该国境内人权系统方针的框架(印度尼西亚)；
- 123.13 推动完成编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行动计划)工作的进程，从而使加纳能以综合和统筹方式应对所有人权关注问题(肯尼亚)；
- 123.14 继续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而奋斗 (孟加拉国)；
- 123.15 继续推进其目前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的工作(埃及)；
- 123.16 继续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列为优先重点(南非)；
- 123.17 加倍努力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卢森堡)；
- 123.18 开展包括以颁布《配偶资产权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法案》等方式在内的工作，力争实现两性平等(伊拉克)；
- 123.19 在反思拘留中心状况的同时，加大禁止酷刑的力度(土耳其)；
- 123.20 明确禁止一切情景，包括在家庭中对儿童的体罚(奥地利)；
- 123.21 在对加纳的下一轮普定审期间，向普定审工作组汇报关于诉诸司法的议题(荷兰)；
- 123.22 加紧采取必要措施，依据教学大纲明确规定，对警察队伍开展人权以及囚犯和被拘留者最低待遇问题的培训(伊拉克)；
- 123.23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增强对所有儿童，特别是生活贫困儿童的出生登记，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新生儿可切实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
124. 下列系被视为得到加纳支持且业已执行的建议。
- 124.1 将种族歧视行为列罪入刑，并予以惩处(葡萄牙)；
- 124.2 禁止歧视，尤其禁止歧视少数人团体和移民(罗马尼亚)；
- 124.3 拓宽加纳的成就并加倍努力，通过对施暴者采取行政和司法制裁、培训和教育值勤上岗警员等措施，打击警察残暴行为，并考虑在警校学员教学课程中编入相关的人权教育材料(东帝汶)；
- 124.4 采取措施以遏制酷刑和虐待行为，特别是警察残暴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国)；
- 124.5 确保警察遵循被挽留者的基本法律保障(波兰)；
- 124.6 颁布和履行切实改善监狱中心拘禁条件的立法，并确保尊重为被拘留者提供的司法保障(西班牙)；
- 124.7 确保各监狱囚牢，尤其是以组建少年犯拘禁中心，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羁押(纳米比亚)；



124.8 采取步骤防止并确保对个人所遭受的暴力，包括针对基于个人性别原因的暴力进行追责问罪(加拿大)；

124.9 确保依据国际标准，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指控基于个人性取向或性认同原因的侵袭和威胁行为，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125. 下列是得到加纳支持，被视为正在履行的各项建议。

125.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西班牙)；

125.2 考虑批准《残权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卢旺达)；

125.3 迅速推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爱沙尼亚)；

125.4 尽量争取早日批准和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125.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警察和安全部队开展人权教育(澳大利亚)；

125.6 全面完成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义务的接轨工作，并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125.7 拨出财力和人力资源，加强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与行司委)(瑞士)；

125.8 深化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履行《巴黎原则》的力度(突尼斯)；

125.9 切实扩大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主管职责(丹麦)；

125.10 加速颁布尚待通过的议案并加紧努力监督加强更有力地履行各项既定措施和业已推出的文书，包括禁止有害传统习俗、两性不平等现象和诉诸司法和加强司法实效等方面的艰难工作(佛得角)；

125.11 采取措施确保构建推动“平权行动政策”的相应框架(保加利亚)；

125.12 制订循序渐进战略，全面履行妇女参与 40%公共决策进程的平权行动政策(南苏丹)；

125.13 坚持不懈地奉行加纳力争实现两性平等令人瞩目的政策，尤其要加强铲除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措施(莱索托)；

125.14 采取必要行动，通过切实加强加纳《宪法》所保障的妇女平等待遇的权利，例如，通过确保和促进受教育权，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德国)；

- 125.15 指定一个负责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国家主管机构(波兰);
- 125.16 不加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此建立一个负责防止本文所述酷刑的国家机制(卢森堡);
- 125.17 当务之急是要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尤其是解决囚犯获得食物、医疗照顾和过度拥挤问题(斯洛伐克);
- 125.18 继续努力减轻监狱体制中的过度拥挤问题，并确保遵循《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奥地利);
- 125.19 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遏制侵害妇女暴力泛滥的现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5.20 继续奉行各项措施，调查、追究和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智利);
- 125.21 加强提高认识的运动，认清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将施暴犯绳之以法(意大利);
- 125.22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暴行为，同时要开展提高认识和加强教育工作(波兰);
- 125.23 继续实施惩治家暴行为，特别是惩治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战略计划(阿尔及利亚);
- 125.24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和可行措施，铲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并增进两性平等(罗马尼亚);
- 125.25 继续全面关注(家暴)这个最严峻的问题，并充分履行《惩治家暴法》及其执行路线图(印度尼西亚);
- 125.26 全面履行《惩治家暴法》，确保惩治家暴股切实有效履职(奥地利);
- 125.27 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加强加纳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婚姻内的强奸行为、童婚和其它强迫婚姻，以及女性生殖器割礼(葡萄牙);
- 125.28 拨出更多资源用以建立收容遭家暴之害妇女的庇护所，并为被剥夺教育机会的女孩提供相应的服务(土耳其);
- 125.29 加紧努力消除两性差别，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加强依据《惩治家暴法》实施的执法力度，以及通过传媒和教育方案开展宣传，旨在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问题的认识和敏锐关注度(马来西亚);

125.30 进一步加强该制度，包括拨出充足资金，为所有遭暴力之受害者提供保护，包括负担受害者的医检费，并消除法庭审理程序长期拖延问题等服务(捷克共和国)；

125.31 确保有效及时地开展调查，清查所有关于家暴行为和女性生殖器割礼的指控，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挪威)；

125.32 继续开展妇女权利领域的工作，除其它方面之外，以落实 2007 年颁布的《惩治家暴法》，并禁止危害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屈从仪式和女性生殖器割礼(巴西)；

125.33 采取各项步骤全面履行 2007 年颁布的《惩治家暴法》，尤其是要确保切实和及时地调查任何关于家暴行为和女性生殖器割礼的指控，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125.34 继续竭力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意大利)；

125.35 继续致力于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塞内加尔)；

125.36 加大力度禁止女性生殖器割礼(乌干达)；

125.37 切实禁止和追究女性生殖器割礼(德国)；

125.38 当务之急是采取一切措施废除女性生殖器割礼(希腊)；

125.39 开展运动禁止诸如女性生殖器割礼和屈从仪式等一切有害的传统习俗(瑞士)；

125.40 加紧措施预防和打击尤其发生在乡村地区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并调查此类行为以追究和惩处实施者(乌拉圭)；

125.41 尽快关闭“巫婆营”(瑞士)；

125.42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废除“巫婆营”的做法(丹麦)；

125.43 竭尽全力通过适当方式加强法律执行力度，确保各类传统习惯，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符合人权义务(大韩民国)；

125.44 监督习惯法，确保传统习惯符合加纳在人权领域承担的义务，尤其符合加纳作为国际文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乌拉圭)；

125.45 加紧努力禁止有害传统习俗，并改善监狱和精神病院的生活条件(突尼斯)；

125.46 加紧努力防止和禁止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遭贩运受害者(菲律宾)；

125.47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者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医疗、社会、法律和咨询服务；确保为受害者进行申诉，创造充分条件；并且开展调查和惩处贩运罪责者(吉尔吉斯斯坦)；

- 125.48 通过具体执行反贩运立法、保护受害者和为之提供必要帮助和援助，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包括出于色情剥削或强迫劳动目的，从事境内和跨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波兰)；
- 125.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为受害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大韩民国)；
- 125.50 禁止一切形式对儿童的体罚，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5.51 采取紧迫措施铲除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西班牙)；
- 125.52 全面贯彻加纳“童工问题监督制度”，并将这方面工作与反人口贩运事务股的督促纠正和确保充足资源实施刑责追究工作挂钩(美利坚合众国)；
- 125.53 加大禁止童工现象法律框架的履职效力(意大利)；
- 125.54 第一阶段先采取减少使用童工泛滥现象的必要措施(土耳其)；
- 125.55 继续努力打击雇用童工现象，尤其是开采业和可可产业使用童工现象，包括执行儿童康复、重新融合和教育措施(泰国)；
- 125.56 明确和执行打击沃尔特湖捕鱼业违反国际标准使用童工现象的最佳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125.57 加强为有需求人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德国)；
- 125.58 继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均可获得其本人所选聘的律师，包括落实业已深入到每个区域，经加强后的法律援助制度(巴勒斯坦)；
- 125.59 全面履行 2003 年颁布的少年司法法律(阿尔及利亚)；
- 125.60 加紧努力解决出生登记问题，因为贫困家庭的子女得不到出生登记，易受包括贩运人口在内其它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博茨瓦纳)；
- 125.61 鉴于出生登记比率从 2000 年 30%提升至 2010 年 60%，在铭记业已取得了相当大成就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出生登记的数字(巴西)；
- 125.62 遵循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修订“知情权议案”(奥地利)；
- 125.63 采取直接的步骤力争通过“信息自由议案”，拓宽加纳增进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努力(加拿大)；
- 125.64 通过减贫和扩大对保健照顾和教育的投入，继续增进社会经济发展(中国)；
- 125.65 加倍努力减轻失业和贫困率，从而确保每位加纳人都可享受到本国令人瞩目经济增长的惠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5.66 继续推行石油出口收入的重新分配，提高加纳人民的福祉，包括为低收入居民建造基础设施和住房，以及构建公共保健方案(泰国)；
- 125.67 继续努力增进精神保健部门并遏制孕妇死亡率(吉布提)；
- 125.68 继续努力在卫生保险制度下为全国人口提供保险照顾(吉布提)；
- 125.69 继续实施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125.70 继续落实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进一步消减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新加坡)；
- 125.71 继续加强努力减少感染率，并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希腊)；
- 125.72 以向所有尚未设立的区域推广有效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技术支助股为优先重点(南非)；
- 125.73 利用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增补资金，以鼓励国际社会为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传提供相应的资金(南苏丹)；
- 125.74 继续在发展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下，通过宣传、联手制订计划、监督和评估工作，防控艾滋病毒/艾滋病，以最终根除艾滋病(孟加拉国)；
- 125.75 确保一律毫无歧视地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葡萄牙)；
- 125.76 继续强调促进普及教育和提高教育制度的质量(新加坡)；
- 125.77 采取必要步骤，更有效地落实义务教育条例，从而确保在全国各地真正实现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匈牙利)；
- 125.78 继续努力增强女孩获得小学、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125.79 进一步努力扩大女孩入学就读率，以及提高社会对女孩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苏丹)；
- 125.80 保护本国最弱势儿童，并确保他们都得以入学就读(爱沙尼亚)；
- 125.81 继续努力提高全国义务和免费教育的纯入学率，并遵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建议，改善对加纳在校儿童所受教育的质量(保加利亚)；
- 125.82 加强努力落实加纳的各个国家优先事项，包括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领域的优先事项(津巴布韦)；
- 125.83 继续执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特别是力争和保障全体人民质量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政策(古巴)；
- 125.84 加速执行 2006 年颁布的《残疾人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85 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25.86 颁布提高意识并鼓励社会促使残疾人积极参与的方案, 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苏丹);
- 125.87 遵照各个相关国际公约条款, 增强加纳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内法律框架(意大利);
- 125.88 加紧增强改革政策的努力, 从而具体改善加纳残疾人的生活(澳大利亚);
- 125.89 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并发展必要基础设施, 解决涉及残疾人权利的各类问题(马来西亚);
- 125.90 推出必要措施监督精神病院和“祈祷营”的活动是否符合《残权公约》(墨西哥);
- 125.91 继续加纳携手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参与, 尤其是其发展伙伴的参与, 以使加纳奉行改善人民福祉和推进人权的其它各项措施(菲律宾);
126. 以下均系未获加纳支持的建议。
- 126.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西班牙、卢旺达);
- 126.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士);
- 126.3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按宪法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彻底废除死刑, 与此同时, 将现行死刑判决改为终生监禁(斯洛伐克);
- 126.4 废除死刑(希腊);
- 126.5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西班牙);
- 126.6 考虑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6.7 考虑废除死刑或实现目前实际暂停执行死刑做法的正式化(智利);
- 126.8 考虑废除死刑或实现目前实际暂停执行死刑做法的正式化(墨西哥);
- 126.9 考虑废除死刑或实现目前实际暂停采用死刑做法的正式化(纳米比亚);
- 126.10 采取必要步骤以期正式废除死刑(土耳其);
- 126.11 继续目前予以宽恕和死刑改判的做法, 并确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德国);
- 126.12 以法律方式废除死刑和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6.13 在有待以法律方式废除死刑之际，采取正式暂停适用死刑的做法(比利时)；
- 126.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与此同时，实现目前实际暂停采用死刑做法的正式化(乌拉圭)；
- 126.15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挪威)；
- 126.16 废除将经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性关系列为罪行的条款(法国)；
- 126.17 废除将经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性行为列为罪行的条款(斯洛文尼亚)；
- 126.18 废除将经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性行为列为罪行的条款，并深化对增进这方面容忍态度的认识(捷克共和国)；
- 126.19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仇视同性恋的心理(斯洛文尼亚)；
- 126.20 采取各项措施和步骤，旨在提高公众意识，抵制本国境内普遍仇视同性恋的氛围(比利时)；
- 126.21 全国上下各级事先采取措施遏制基于个人性取向原因诉诸暴力、鄙视和歧视现象(葡萄牙)；
- 126.22 废除将所谓“违背自然规律类型的性关系”列为犯罪行为的规定，并采取措施铲除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西班牙)；
- 126.23 确保《宪法》保障平等和尊严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同性、双性和变性者)群体，并确保对所有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遭袭击或威胁的指控进行彻底和不偏不倚的调查(挪威)；
- 126.24 参照高级专员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报告，并确定在详细制定政府政策时应采纳哪些建议(荷兰)；
- 126.25 培训警察、急救人员、司法制度和社会服务部门人员尊重和全面保护每一位加纳人的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127. 在就《宪法》举行公投表决之前，加纳不支持上文第 126.1 至 126.15 段所载建议。
12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体现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仅英文本]

### 代表团成员

加纳代表团由副检察总长兼司法部副部长 Ebo Barton Odro 先生阁下任团长，该国代表团其它成员如下：

- H.E Mrs. Ellen S. Nee-Whang,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s. Amma A. Gaisie, Solicitor-General of Ghana, Accra;
- Ms. Vivian Lauretta Lamptey,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ccra;
- Mr. Ben Quay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hana Prisons Service, Accra;
- Mr. Richard Quayson, Deputy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ccra;
- Mrs. Merley Wood, Chief State Attorney,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ccra;
- Mrs. Hannah Nyark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s. Gifty Mahama Biyira,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Accra;
- Ms. Alice Agoalewen Awarikaro,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ctim Support Unit, Ghana Police Service, Accra;
- Ms. Catherine Adu-Boadi, Director,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ren's Affairs, Accra;
- Mrs. Sylvia A. Adusu,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Attorney-General's Dept. Accra;
- Ms. Davina Adjoa Seanedzu,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ccra;
- Ms. Tricia Quartey, State Attorney,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ccra;
- Mr. Jude Osei, First Secretary,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